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56号长源大厦6层 邮编：430077

电话：(86)027-59810700 传真：(86)027-59810710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4 德恒汉法意 DHWH051-3 号

致：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 2014 德恒汉法意 DHWH051-1 号《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 2014 德恒汉法意 DHWH051-2 号《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本所就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并出具《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推荐业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公司的环保事项，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是否取得环评批复、通过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情况、环保设施投入、环保设施运营，公司排放是否符合标准，并综合以上情况对环保实际运营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4）若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的情形，核查未办理完成的原因、公司的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向环保监管机构的调查情况，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答复：

（一）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锂盐、铯盐及铷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划分至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C2662）。该行业被《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及《重点污染源行业分类》划分在重污染行业。

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有色金属无机盐，不含重金属元素，无放射性无剧毒，公司主要产品中所含元素均为自然界分布广泛的常见元素，对环境影响较小。

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2、硫、钾、硼、锂等短缺化工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综合利用”行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十四条的规定，“鼓励类主要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采取政策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的关键技术、装备及产品”。公司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对包含环境保护在内的经济发展质量有提升作用，符合可持续发展战略。

（二）是否需要并且取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是否取得环评批复、通过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佳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佳德”）在申报期内未取得环评批复、通过环评验收，也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在的咸宁市长江产业孵化园不具备引进化工生产企业条件，导致公司无法办理环评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四）之回复。

2014年7月起，湖北佳德的大部分产能逐步转移至公司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随州工厂”）后，主要生产无水高氯酸锂及醋酸锂产品。其中无水高氯酸锂因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已按照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自2014年12月1日起停止生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二之回复。根据公司停产计划，湖北佳德将于2015年1月31日前停止生产醋酸锂产品。

公司目前产品生产基地为随州工厂。于2014年下半年开始逐步投产，但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为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公司于2014年12月委托武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对随州工厂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估，并向随州市环境保护局提交了环评申请，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2月25日出具了《关于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公司高纯锂盐及铯盐生产线环评报告审批意见的函》，同意公司组织实施该项目。公司正在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积极准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所需资料，并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编制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以便尽快向随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由于排污许可证的申领需要以取得环评批复为前提，故随州工厂目前暂时无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为此，随州工厂委托湖北武大光子科技有限公司排放其生产污水，并签署了有效期为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污水委托处理协议》，约定随州工厂生产排放的污水全部由武大光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排放，武大光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证号为（临）s 属-09-00008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放所属行业为化工，具备污水排放相关资质。本所律师会同主办券商项目组现场查看了随州工厂的污水排放情况，公司经处理的污水被排入与武大光子科技有限公司共用的地下管道，最终通过武大光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过备案的排污口合法排放。

经核查，武大光子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允许排放的污水中 COD 含量是每年 2.4 吨。公司目前排放的 COD 来源是 EDTA 物质，该物质是用于清除原材料中的钙元素杂质，形成钙-EDTA 螯合物，物料投放比例约为每产出 1 吨产品需要投放 0.5 千克 EDTA 物质，按照随州工厂每年 1000 吨的产能计算，其 COD 排放量不高于 0.5 吨/年。经询问武大光子相关人员，由于目前产能利用率较低，且生产批次不连续，估算其每年 COD 排放量约为数十千克。因此，两家公司排放量相加仍低于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最高排放量标准。当地环保部门以核定征收的方式按年度向武大光子征收排污费用，约为每年 10 万元左右。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水排放的法律法规，发现对于借用具有排污资质的企业的排污管道排污的行为并未明文禁止。且当地环保局对此情况已完全知情，对武大光子排污情况进行了持续监测，若发现污染物排放超标即采取罚款、勒令停产等行政处罚措施。在不定期抽检时，监测人员分别在武大光子排污口和百杰瑞随州分公司的污水进入武大光子管道前的排放口同时取样检测。根据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企业无违规行为证明》，随州分公司自投产至今未受到相应处罚，存在超标排放的可能性较小。

无水高氯酸锂停产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危险物处理、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情况。

（三）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情况、环保设施投入、环保设施运营，公司排放是否符合标准，并综合以上情况对环保实际运营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公司目前处于生产经营中的主要生产基地为随州工厂，2015年1月6日，本所律师会同主办券商对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公司现有环保设备及其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查验，该工厂“三废”排放及噪音控制的实际情况如下。

1. 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合成磷酸二氢锂时形成的磷酸锂母液、生产氟化锂时形成的高纯氟化锂母液以及铯盐生产中形成的沉矾母液。其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磷酸根离子、氟离子、铵根离子和酸碱度水平。

对此，随州工厂执行了如下处理措施：来自生产车间的磷酸锂母液首先进入磷酸锂母液储槽，再由泵扬至磷酸钙反应槽，在磷酸钙反应槽内投加生石灰去除磷酸根离子、氟离子和铵根离子，形成磷酸钙、氟化钙等难溶钙化合物，并控制出水 pH 值为中性，反应后的浆液由泵扬至过滤器进行过滤，过滤器尾水用泵扬至压滤机进行压滤，过滤器出水自流至沉淀池澄清后进行排放。经处理的污水通过渠道输送至毗邻的武大光子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最终通过武大光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过备案的排污口合法排放。

本所律师及主办券商查阅了最近三个月酸浸洗渣沉矾岗位投料记录和最近的生产部领料记录，发现该工厂能够持续有效执行废水处理措施，环保设施运营正常。

2. 废气：

（1）粉尘：主要在振筛和包装阶段产生扬尘，对此，随州工厂设置了封闭的振筛包装车间，有效控制了粉尘逸出。

（2）锅炉烟气：项目烟气排放量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公司采用的中正牌 DZL 型号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91），燃烧效率较高，符合国家相关排放规定。

3. 固体废物：工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锅炉炉渣、过滤器滤渣、压滤机滤渣等。工厂产生的废水处置滤渣主要成分为磷酸钙、氟化钙等难溶钙化合物，与锅炉炉渣一并由环卫人员统一收集处置，并签订了有效期为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的《废渣处理协议》。

4. 噪声：工厂采用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反应釜、过滤器等，产生噪音较少。厂房内部敷设了吸声材料，振筛机等产生噪音的设备设置了封闭的工作环境，这些措施减少了环境噪声污染。

在现场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及主办券商未发现随州工厂存在明显烟尘排放的现象，未发现空气中存在明显的硫化物气味。通过排水口现场取样，样品基本呈现无色、无气味外观，样品透明度较好。工厂粉尘逸散区域封闭工作，厂房内外没有明显的粉尘逸散现象；过滤、压滤产生废渣被装袋后集中摆放，等待清运，未发现随意倾倒现象。厂房内噪声适当，厂房外噪声较小，厂房内外均没有明显的噪声引起人体不适的现象。

2014 年 12 月 17 日，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企业无违规行为证明》，证明公司随州分公司自成立以来，该局未收到针对公司相关环保投诉，该局也未对公司进行环境违法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随州分公司正式投产前未办理环评手续，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相关规定，依照《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公司 2014 已于年 12 月申请补办相关手续，且获得了随州市环保局的同意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本所律师从随州环保局得知，其对百杰瑞随州分公司的现状充分了解，已要求百杰瑞尽快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如能尽快办理并顺利通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则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已承诺将尽快办理相关事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促使公司尽快办理相关事宜并对因未及时办理相关

证照对公司产生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处置合理，环保设施投入充足、运营正常。除上述公司应取得但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的事项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基本遵守相关环保规定。

（4）若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的情形，核查未办理完成的原因、公司的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向环保监管机构的调查情况，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湖北佳德存在未办理环评及排污许可的情况，其主要原因如下：

2008年，公司经由咸宁市经济委员会招商引入咸宁市长江产业孵化园设立运营，并着手环保手续的办理工作。由于该园区内配套的污水处理厂仍在筹建过程中，没有启用，导致相关手续办理停滞。考虑到公司进行的高纯锂盐的生产，属无机轻金属类，过程中没有有毒、有害的重金属及有机物排放，生产中也基本无污水排放，咸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议公司在进行公司项目二期开发时合并办理环保手续。2012年，公司委托武汉工程大学编制环评报告并准备送审，经咸宁市环保局审查，认为公司所在地长江产业孵化园不属于化工园，不具备引进化工企业的条件。考虑此事关系公司的合法经营和正常生产，公司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希望尽快解决搬迁至符合条件的园区的问题。经公司与咸宁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商，管委会同意公司继续生产，并建议公司搬迁至当地即将筹建的具备化工企业生产条件的“环保产业园”，以便正常办理环评手续。由于规划问题，环保产业园至今未能建设。因此，导致公司及使用公司原厂址的子公司湖北佳德的环评手续一直无法办理。

公司从长远发展角度考虑，为解决因咸宁市长江产业孵化园规划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正常取得环评资质、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的问题，计划将生产基地迁往武

汉化工新区，并于 2013 年 3 月启动了武汉化工新区的项目建设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展开。武汉化学工业区组织了相关专家对公司锂电材料项目进行了评审，并出具了该项目生产工艺成熟，公司对项目的安全与环境保护有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项目符合湖北省、武汉市产业发展战略，符合武汉化工区产业发展方向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评审意见。2014 年 12 月，武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出具了《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武汉生产基地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预审稿）》（国环评证乙字第 2608 号），相关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武汉化工新区生产基地预计将于 2015 年 12 月竣工投产，待通过环评并取得全部合法生产所需资质后，公司主要产品将由公司武汉化工新区生产基地完成。

2014 年 7 月起，湖北佳德已将大部分产能转移至随州工厂，仅有无水高氯酸锂和醋酸锂产品继续生产，其中无水高氯酸锂产品已按照相关承诺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停产，醋酸锂产品也将逐步改为由随州工厂生产，2014 年 12 月 17 日，咸宁市环保局出具了《企业无违规行为证明》，证明自 2012 年以来，该局未收到针对公司相关环保投诉，该局也未对公司进行环境违法处罚。

2015 年 1 月 6 日，主办券商项目组对湖北佳德生产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未发现专门用于生产无水高氯酸锂的原料高氯酸，经查阅湖北佳德生产计划表及原料出库单，除处理剩余高氯酸锂母液中残余物质（在产品加工）外，未发现 2014 年 12 月 1 日之后继续生产无水高氯酸锂的情况，2014 年 12 月 31 日后，未发现高氯酸产品成品入库情况。湖北佳德目前剩余员工 20 余人，其使用的机器设备正在分批次搬离该工厂，工厂生产使用的蒸汽锅炉也已停止使用，目前主要依靠电炉加热生产醋酸锂产品。湖北佳德预计将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完全停止生产醋酸锂产品，但由于公司在咸宁经营时间较长，现有员工工龄也较长，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妥善安置，在短期内可能仍有少量零星的产品试生产情况存在。湖北佳德计划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员工安置工作，实现完全停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针对咸宁生产基地无法办理环评手续所采取的搬迁及停产措施，有效地控制了违规生产风险，且该搬迁及停产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亦无影响。

公司在正式搬迁至武汉化工新区前，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由随州工厂完成，其环

评手续正在办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二）之回复。公司随州分公司的生产基地是向湖北武大光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位于武汉大学随州科技园。2009年6月4日，武汉大学随州科技园修建性规划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通过随州市环保局审批，园区产业定位为精细化工、新型材料、生物工程，形成包括光电子新材料、有机硅新材料、复合材料和新型建材产业园的多个产业集群，环保配套设施齐备。公司随州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所处园区规划产业定位一致。

本所律师会同主办券商项目组经现场核查随州工厂的生产及环保运营情况，并与武汉市环境保护科学院出具的《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武汉生产基地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预审稿）》以及武汉工程大学出具的《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t/a锂电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等进行比对，认为随州工厂目前所生产的产品、采用的工艺和污染物处理方案与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时期及未来武汉化工新区生产基地的设计方案基本保持一致，污染物处置合理，环保设施投入充足、运营正常，未发现明显的环境污染现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随州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所处武汉大学随州科技园园区规划产业定位一致，不存在因规划问题导致不能取得环评验收批复的风险。随州市环境保护局已经批准了随州工厂项目建设方案，随州工厂的环保运营情况基本符合环评要求，顺利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可能性较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 公司及子公司湖北佳德生产的产品、采用的工艺和污染物处理方案等符合环评要求，但由于其所在的咸宁市长江产业孵化园规划原因无法办理环评手续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现公司已采取了搬迁、咸宁生产基地逐步实现全面停产等措施，故不存在重大的经营风险；2. 公司目前的生产基地随州工厂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且无实质性障碍，顺利通过的可能性较大；3. 公司未来的主要生产基地武汉化工新区项目正在建设中，相关环评手续也正在办理，由于公司生产工艺符合环保要求，武汉化工新区的环保配套设施较为齐全（新区总体规划已于2006年9月通过国家环保总局的评审），故公司取得环评资质是可预期的。因此，公司对暂未取得环评资质的风险的管控措施是有效的、可控的，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同时，上述事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之“十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关于公司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问题，请主办券商、律师具体分析公司可能面临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风险以及可能造成的损失，许可证办理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无水高氯酸锂产品目前的生产状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上事项。

答复：申报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佳德生产的无水高氯酸锂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中列示的品种，湖北佳德需要办理但尚未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能会对湖北佳德处以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处罚。

为此，公司采取了积极的纠正措施。一方面，公司已承诺自2014年12月1日起停止生产无水高氯酸锂产品，2015年1月6日，主办券商在对湖北佳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现场查验时，未发现专门用于生产无水高氯酸锂的原料高氯酸，经查阅湖北佳德生产计划表及原料出库单，除处理剩余高氯酸锂母液中残余物质外，未发现2014年12月1日之后继续生产无水高氯酸锂的情况。2014年12月31日后，未发现高氯酸产品成品入库情况。

另一方面，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6日主动向咸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告公司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前提下，生产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中列示的无水高氯酸锂这一事实。2014年12月29日，咸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公司生产无水高氯酸锂事项处理说明，表明已核对了公司主动报告的无证生产无水高氯酸锂产品的行为、及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主动停止生产无水高氯酸锂产品的事实，且告诫公司如若再发生上述行为将依法进行处罚。

无水高氯酸锂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5%，无水高氯酸锂产品的停产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拥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可以合法销售无水高氯酸锂产品。目前公司库存无水高氯酸锂10278千克，

公司未来将通过消化库存和外购转售的方式履行无水高氯酸锂订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然存在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可能面临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但公司采取了停产及主动向安监部门报告等有效的纠正措施，则因该行为受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公司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被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愿承担全部损失。另一方面，无水高氯酸锂产品的停产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事宜，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调查”之“十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中修改披露。

目前，公司正在继续积极推进化学工业区工厂的相关证照办理，公司与中钢武汉安环院绿世纪安全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公司武汉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安全预评价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安全技术服务合同》，并在履行中。同时，武汉化学工业区组织了相关专家对公司锂电材料项目进行了评审，并出具了该项目生产工艺成熟，公司对项目的安全与环境保护有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项目符合湖北省、武汉市产业发展战略，符合武汉化工区产业发展方向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评审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若因公司恢复生产无水高氯酸锂产品，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则该证照的办理是可行的。

三、请补充核查公司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请核查武汉武大立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性质以及投资于公司和出资比例变动的程序合规性及相关依据。

答复：根据公司及其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中有 3 名法人股东，各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1）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非国有有限公司	7500.00	75%
2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非国有有限公司	2500.00	25%

(2) 武汉武大立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晓东	境内自然人	367.75	73.55%
2	王为民	境内自然人	120.00	24%
3	廖敏	境内自然人	12.25	2.45%

(3) 内蒙古天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丰茂	境内自然人	1000.00	50%
2	李瑞霞	境内自然人	1000.00	50%

经核查，武汉武大立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大立元”）投资公司时的股权结构为：自然人彭晓东出资 345 万元，出资比例为 69%；自然人王为民出资 1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4%；自然人廖敏出资 12.25 万元，出资比例为 2.45%；国有独资公司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2.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4.55%。2015 年 1 月 4 日，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武大立元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彭晓东，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依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关于国有公司的认定。国有公司、企业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有独资公司、企业投资成立的公司；以及国有公司、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包括国有独资、控股、参股的公司再投资的控股、参股公司或企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武大立元在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退出前后，均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所认定的国有公司、企业。其性质为境内非国有有限公司。

经核查，2011年7月，武大立元通过董事会决议，以货币资金48.69万元向湖北百杰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出资，并成为公司股东。其出资行为符合武大立元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条例》、《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中需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审或备案的情形。武大立元自投资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对公司增资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经核查，由于公司增资扩股致使武大立元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发生过一次变化，2012年9月，因有限公司吸纳内蒙古天河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付秀玉、颜军儒、薛凌云、王志伟、金洪伟、祝明涛、李彩霞8名新股东现金增资合计231.67万元，导致武大立元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由6%下降至4.67%，但出资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增资时，武大立元及原有限公司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新增出资额的权利。本次增资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大立元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杨霞

承办律师：_____

刘力

承办律师：_____

王曦

2015年1月16日